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德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0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92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德宏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至2行「無照（駕駛執照遭註銷）騎乘」應更正為「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德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證號查詢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業於民國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同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由此可見，修正後之規定係將修正前所定「無駕駛執照駕車」，明確區分成「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1 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此部分並無  
02 構成要件之變更，然修正前規定有該事由即「必」加重其  
03 刑，修正後則改為「得」加重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04 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5 自應適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  
06 定。

07 (二)查被告於102年4月8日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後，於108  
08 年4月26日遭註銷，有證號查詢駕駛人資料（見偵54487卷第  
09 47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自承（見交易卷第112頁），  
10 則被告之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駛機車上路，並因起訴書所載  
11 之過失，造成告訴人張萬益受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  
12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13 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

14 (三)本院審酌被告之過失情節並非重大，且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為  
15 尚非嚴重，爰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  
16 規定加重其刑。

17 (四)又被告肇事後固停留於現場，並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  
18 個人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本案車禍之員  
19 警坦承為肇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20 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足憑（見偵54487卷第63頁）。然  
21 而，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經合法傳喚而無正  
22 當理由未到庭，復均拘提無著，嗣經發布通緝始緝獲到案，  
23 且非自始認罪，實難認被告有接受裁判之意思，尚無刑法第  
24 62條前段自首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25 (五)爰審酌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車上路，其過失乃未注意兩  
26 車併行間隔距離，貿然向左偏移，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  
27 載之傷害；復斟酌被告犯罪後終知坦承犯行，惟迄未能與告  
28 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兼衡被告所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  
29 狀況（見交易卷第1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黃凡瑄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鄭俊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

1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309號

22 被 告 郭德宏 女 6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號9樓之5

24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8樓之1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郭德宏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19時58分許，無照(駕駛執照  
30 遭註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  
31 北區精武路由三民路3段往一中街方向行駛，途經精武路338

01 號前時，本應注意兩車併行間隔距離，而依當時情形，並無  
02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向左偏移，適張萬  
03 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左後方駛  
04 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2車發生碰撞，致張萬益受有右側  
05 踝部挫傷併撕裂傷、左側膝部擦挫傷、雙側下肢擦挫傷等傷  
06 害。

07 二、案經張萬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郭德宏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揭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告訴人張萬益騎乘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二	告訴人張萬益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三	①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②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③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 ④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⑤ 現場及車輛照片。 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全部犯罪事實。

01

	⑦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 鑑定委員會113年4月 22日中市車鑑字第11 30001998號函覆之鑑 定意見書	
四	告訴人之中國醫藥大學 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佑康診所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傷之事 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3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而犯過失傷害罪嫌。又  
 04 被告無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請依道路  
 05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06 又被告於肇事後，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  
 07 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  
 08 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足參，故其應符合刑法第6  
 09 2條之自首要件，得依法減輕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14

檢 察 官 楊仕正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17

書 記 官 吳宛萱